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5-036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9523.8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本次发行对象为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新潮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新潮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一、新潮集团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4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柒佰玖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发行人、公司)：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认购人、发行对象)：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二) 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情况

1. 认购标的

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2.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认购价格为每股 10.50 元，该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认购数量

新潮集团拟以 10 亿元现金按照上述认购价格认购公司的 A 股股票 9523.81 万股。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4. 限售期

新潮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 认购方式

新潮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

6. 支付方式

新潮集团应在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股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认股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款项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三) 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双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第九章所述的保密义务应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除上述以外，股份认购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日：

1. 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新潮集团双方适当签署。
2. 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协议。
3.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协议。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违约责任

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股份认购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新湖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